

**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**  
**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、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能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**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**

**2018 年 3 月 27 日**